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3、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余额：5.00 亿元

5、债券期限：2 年

6、当期票面利率：7.7%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 广汇汽车 PPN001”）于 2 月 7 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后续处置工作，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存续的公司债券“23 汽车 G1”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停牌。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在上交所存续公司债券“23 汽车 G1”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债券简称变更为“H23 汽车 1”。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转为特定债券后，本只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